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并在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数），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

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宜

为保障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发行，提高相关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呈报、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酌情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之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